

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3 报纸公示	3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其他	9
8.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进行了2次公众参与工作。

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机构后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为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第二次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形式。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并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发布两次公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及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编制了《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信息。”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2年5月18日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网页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内容，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发布两次公示，截图如下。



好项目不缺用地指标、空间利用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
台扩大有效投资自然资源政策二十条

自然资源部日前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二十条措施》。这是自然资源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自然资源领域推出的重要举措。《措施》共20条，涵盖土地、矿产、海洋、测绘、地质、矿产、能源、生态、空间、规划、审批、监管、服务等方面，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抹红色暖人心

本报讯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二十条措施》。这是自然资源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自然资源领域推出的重要举措。《措施》共20条，涵盖土地、矿产、海洋、测绘、地质、矿产、能源、生态、空间、规划、审批、监管、服务等方面，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抚松县恒歧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抚松县恒歧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公告如下:(一)工程情况介绍: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项目共计总占地面积为4223.22m²,总建筑面积为4223.22m²,新建2台46MW热水锅炉,详见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获取方式:(1)网络联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126t8sAR;(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0431-82766599)。(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单位,详见征求意见稿。(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联接。(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建设单位)。(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抚松县恒歧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抚松县恒歧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公告如下:(一)工程情况介绍: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项目共计总占地面积为4223.22m²,总建筑面积为4223.22m²,新建2台46MW热水锅炉,详见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获取方式:(1)网络联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126t8sAR;(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0431-82766599)。(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单位,详见征求意见稿。(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联接。(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建设单位)。(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 (第一次)

报纸公示 (第二次)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上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有公众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1月10日，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2年11月11日，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连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13254>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单位存档了《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